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71號

原告 郭瑞豐

被告 唐文貴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案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一週前某日下午某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後方土地之道路散步時，因見道路旁土地上由原告所種植之瓠瓜藤蔓延伸至道路上，有礙觀瞻，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故意，使用鋸子將瓠瓜藤蔓及枝葉予以鋸除，造成瓠瓜藤蔓枯死，足生損害於原告。因原告是購買外來種的種子來培養，可生成30至40斤的瓠瓜，不是一般的瓠瓜，市價已超過新臺幣（下同）12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2萬元及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自從本件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出監後，我已經是自由的人了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01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02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03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使用鋸子將其種植的瓠瓜藤蔓及  
06 枝葉予以鋸除，造成瓠瓜藤蔓枯死等情，有現場照片可證，  
07 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毀損他  
08 人物品罪，處被告拘役10日，有該刑事判決可佐，故此部分  
09 事實堪信為真。然原告主張其瓠瓜市值超過12萬元乙情，則  
10 未據其提出客觀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認定原告所受損  
11 害具體數額為何，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萬元，為無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  
16 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8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裁判  
19 費，且於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  
20 擔問題，併予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陳 劭 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6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阮 玟 瑄